

证券代码：874845

证券简称：桓基电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的额度累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3,000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均为全票同意，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委托理财的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五、 备查文件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